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銘

相 對 人 陳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更二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2,817,230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58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

01 法院108年度勞上更二字第11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
02 擔保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
03 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
04 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
05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